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D 区 30、31 号楼)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1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1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4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
七、备查文件	27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天润园景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不超过12,669,459股（含12,669,459股）普通股
认购人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天源联创	指	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股票发行方案》	指	《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2,669,459 股。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669,106.2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2 元。公司 2015 年 12 月进行的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7.4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为：

1、二级市场上交易价格

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股票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至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日（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有实际成交的转让日为 7 日，成交量合计为 112.60 万股，换手率为 18.86%，总成交金额为 236.46 万元，加权平均价格为每股 2.10 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定价公允性和合理性。

2、公司经营业绩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37,442.61 元，2014 年末每股净资产 2.6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7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37,555.12 元，2017 年末每股净资产 1.3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 元。

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在综合考虑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潜在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1 元/股。

3、权益分派的影响

2015 年前次股票发行至今，公司共实施了一次权益分派。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9,74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

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0 股。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后的价格为 4.15 元/股。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人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备合理性。

（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人的股票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事宜未作出限制性规定，故本次发行股票以现金认购，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认购权。

除本次认购对象天源联创外，其他在册股东均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承诺自愿、不可撤销的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均未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四）本次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35 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备注
1	天源联创	12,669,459	26,605,863.90	现金	在册股东
	合计	12,669,459	26,605,863.90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认购对象：天源联创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19 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338X0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根据福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闽立信会师[2018]验字第 008 号），截至 2018 年 3 月 28 日止，天源联创实收资本为 2,000.00 万元。

2、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天源联创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本次发行对象为天源联创，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的情形，根据认购

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声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禁止持股平台参与认购、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结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共 1 名，天润联创，其为公司在册股东，且为实收资本总额 500 万元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且满足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规定。

2、原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截至 2018 年 07 月 02 日，公司在册股东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人、机构股东 3 人，机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类型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状态	经营范围
1	天源联创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不适用	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福州市天润联	有限责任公司	不适用	对园林绿化业、市政工业、建筑

	创投资有限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农业、商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服务；对金融业的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不适用	投资管理 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1、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89号和声工商大厦6层19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338X0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贤锋	1,800.00	90%
2	李炜	200.00	10%
合计		2,000.00	100%

天源联创为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认购对象，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124.00 万元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新中路 89 号和声工商大厦 6 层 20 室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11337538674N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煜	64.6384	52.13%
2	叶仙波	40.7616	32.87%
3	李惠	18.60	15.00%
合计		124.00	100.00%

经核查，该公司是天润园林股东黄煜、叶仙波等出资人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1 日

认缴出资：200.00 万元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曾厝垵北路 1 号 103J 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0793982844

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连强	140.00	70.00%
2	张连兴	60.00	30.00%
合计		200.00	100.00%

该企业是张连强、张连兴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出资系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六）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天源联创，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为公司在册股东。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07月02日），认购对象天源联创为天润园景的股东，持有天润园景22.31%的股份，为天润园景第一大股东；天润园景董事、董事会秘书原晖先生最近12个月内曾担任认购对象天源联创的监事。除此之外，认购对象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天润园景及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天源联创出具的声明及本次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天源联创未因参与天润园景股票发行签署任何包括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安排等特殊条款的文件。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2015年5月20日股东黄煜、叶仙波、蔡铁勇、张春镇、翁玉统、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72.24%**的股份（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32.54%**的股份（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天源联创持65.00%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天源联创，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源联创，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6月2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福建闽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市晋安区天源联创投资有限公司收购福建省天润园景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九）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为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经营管理活力，更好的支持项目开发及市场拓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本次定向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自然人投资者郭恒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7.47 元，发行股票总数量为 769,745 股，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9,995.15 元，扣除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52,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97,495.15 元。2016 年 1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51ZB0005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本次股票发行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股转系统函[2016]1657 号）。

（2）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和投入资金金额

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575.00		
减：发行费用	5.25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0.04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569.79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	2016 年使用金额	2017 年使用金额	累计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566.86	2.93	569.79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46.73	0.00	46.73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36.18	2.91	239.09
支付租金	2.10	0.00	2.10
支付税款	52.22	0.00	52.22
购买固定资产	28.84	0.00	28.84
偿还股东借款	80.00	0.00	80.00
支付工程备用金	9.00	0.00	9.00
支付新三板挂牌费用	65.00	0.00	65.00
其他	46.79	0.02	46.81
合计	566.86	2.93	569.79
四、利息收入	0.03	0.01	0.04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2	0.00	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569.79 万元。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0.00 元。

（3）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使用资金增加，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相应提升，同时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

（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18年6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约定了募集资金用于：（1）偿还股东借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8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及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偿还股东借款；（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投向	预计金额（元）
1	偿还股东借款	7,200,000.00
2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9,405,863.90
合计		26,605,863.90

公司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此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因前期补充流动资金借入的关联方借款。截止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关联关系	债务人	借款合同日期	还款日期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主要借款用途
1	翁玉统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2	张春镇	股东董事	天润园景	2016/12/12	视公司资金状况分期返还	150.00	免息	补充流动资金

3	蔡铁勇	股东 监事	天润园景	2017/1/9	视公司资金状 况分期返还	150.00	免息	补充流 动资金
4	张斌	股东 监事	天润园景	2017/3/16	视公司资金状 况分期返还	370.00	免息	补充流 动资金
小计						720.00		

上述待偿关联方借款均为公司经营实际需要而发生的借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关联方借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披露，符合《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

公司关联方贷借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支付货款、员工工资等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借款用途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2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上述关联方借款。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同意函之日前，若公司以自有资金偿还，可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① 偿还关联方借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关联方借款将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有效改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偿债能力得到提高。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后，能够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② 偿还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随着近年来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公司负债规模迅速增加，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短期偿债风险加大。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制约了公司的融资空间，影响公司经营的安全性。为了履行还款义务、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偿还关联方借款。

(2) 补充流动资金

① 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年以来,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公司实现战略转型调整,新增了园林景观施工业务。园林景观施工业务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同时,公司还需要分阶段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且回款周期较长。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工程项目不断增加,公司面临的资金压力也越大。本次股票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因业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

②营业收入预测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 (预测期)	2019年 (预测期)
营业收入(万元)	991.90	3,413.72	2,341.96	3,700.30	5,550.45
营业收入增长率		244.16%	-31.40%	58.00%	50.00%
年均复合增长率	53.66%				

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991.90万元、3,413.72万元及2,341.96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44.16%及-31.40%,复合增长率为53.66%。公司最近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呈较大波动,主要系:(1)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由原来的园林景观设计向设计施工一体化综合类园林景观工程转型,年度内共完成施工业务收入2,944.28万元,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2017年5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取消后,部分地产业务改为需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方可承接,使得2017年度业务承接呈放缓趋势,收入较2016年下降-31.40%。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波动较大,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2018年公司积极拓展省内园林景观施工业务,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现有订单和潜在合同订单情况,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水平,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管理层预计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8.00%、50.00%,即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700.30万元、5,550.45万元。收入增长率预测,主要基于以下方面的判

断：

I. 现有合同情况

设计业务方面，第一季度已签订 17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905.72 万元。根据公司第一季度签订的合同与现有客户的潜在意向的了解，设计业务将保持原有每年 50% 的快速增长（2016 年及 2017 年设计业务收入分别为 469.44 万元、702.66 万元），设计业务签订的合同量及执行的情况较上年度有较大提高，截止 6 月底已实现营收约 680 万元（未经审计）。

施工业务方面，公司已签订 10 份合同，合同金额共计 3,657.57 万元。主要为地产类项目提供景观施工服务。项目签订后，公司将根据正在执行的项目量及工程的施工进度，可以比较准确的估计未来 6 个月到 1 年内的营收情况。

II. 目前正在施工的工程数量及金额。

现目前正在施工的项目有 4 个，分别为总部经济园滨河市政公园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滨河市政公园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硬质景观工程（II 标段）、总部经济园 SOHO 园林绿化工程（II 标段），合同金额共计 1250.00 万元，截止 6 月底已实现营收约 1,547 万元（未经审计）。

III. 意向客户情况

公司积极发展园林施工业务，不断提升自己的业务水平，优化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提升公司在区域以及全国范围内的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工程。现已有扬州地产意向客户，正在洽谈中，项目金额较大，预计下半年启动。

IV. 园林景观行业市场竞争情况

2017 年 4 月，住建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 号）；2017 年 12 月，住建部发布《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立园林绿化市场信用管理制度。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等资质不再作为承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的条件，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评标的重要参考。企业自身条件（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录等成为园林绿化行业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品牌竞争取代资质竞争。公司在履约能力、工程业绩、信用记

录等一直保持较好水平。现根据签订的合同量和执行情况，公司由原来受限这个资质影响减少了，以及“新三板”三年累计的知名度，所以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率。

注：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根据公司目前签订的合同、在执行的项目等情况作出，预测营业收入增长率仅用于营运资金量的测算，不代表公司对未来收入、业绩的承诺。

③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方法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周转率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预测期营业收入×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经营资金占用额-基期经营资金占用额

流动资金需求假设条件：本次测算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中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假设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与公司的销售收入呈一定比例，即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一定，且未来两年保持不变。

④测算以 2017 年经审计财务数据作为基期数据对 2018 年、2019 年流动资金进行预测。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预测期
	2017 年	2017 年度占比	2018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419,566.83	-	37,002,915.59	55,504,373.39
货币资金	6,204,650.90	26.49%	9,803,348.42	14,705,022.63
应收账款	13,242,566.60	56.54%	20,923,255.23	31,384,882.84
预付账款	733,200.58	3.13%	1,158,456.92	1,737,685.37
存货	20,535,158.29	87.68%	32,445,550.10	48,668,325.15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0,715,576.37	173.85%	64,330,610.66	96,495,916.00
应付账款	9,008,055.28	38.46%	14,232,727.34	21,349,091.01

应付职工薪酬	1,938,309.00	8.28%	3,062,528.22	4,593,792.33
应交税费	42,678.48	0.18%	67,432.00	101,148.00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0,989,042.76	46.92%	17,362,687.56	26,044,031.34
经营资金占用额	29,726,533.61		46,967,923.10	70,451,884.66
新增流动资金需要			17,241,389.49	23,483,961.55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17,241,389.49 元，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新增流动资金缺口为 23,483,961.55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中计划 19,405,863.9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且未超过营运资金需求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采取的销售百分比法和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法预测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营业增长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是合理的、必要的。

(十)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要求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完成如下工作：

1、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3、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认购对象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此次募集资金已存入该专户。截至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要求的履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天润园景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此次股票发行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示信息并向相关方核实，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对象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上存在负面记录，未被列入受惩黑名单，未被列入失信人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2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天源联创	2,316,541	22.31	-	—
2	黄煜	1,679,900	16.17	1,259,925	董监高限售
3	叶仙波	1,674,900	16.13	1,256,175	董监高限售
4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614,000	15.54	-	—
5	翁玉统	670,700	6.46	503,025	董监高限售
6	张春镇	670,700	6.46	503,025	董监高限售
7	蔡铁勇	670,700	6.46	503,025	董监高限售
8	张斌	522,100	5.03	391,575	董监高限售
9	刘邦	404,000	3.89	-	—
10	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1.55	-	—
合计		10,385,541	100.00	4,416,750	—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股)	股权比例 (%)	限售数量 (股)	限售原因
1	天源联创	14,986,000	65.00	14,986,000	收购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限售
2	黄煜	1,679,900	7.29	1,259,925	董监高限售
3	叶仙波	1,674,900	7.26	1,256,175	董监高限售
4	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	1,614,000	7.00	-	—
5	翁玉统	670,700	2.91	503,025	董监高限售
6	张春镇	670,700	2.91	503,025	董监高限售
7	蔡铁勇	670,700	2.91	503,025	董监高限售
8	张斌	522,100	2.27	391,575	董监高限售
9	刘邦	404,000	1.75	-	—
10	厦门福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000	0.70	-	—
合计		23,055,000	100.00	19,402,750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为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9,975	4.04	0	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52,275	10.13	1,472,250	6.39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4,496,541	43.30	2,180,000	9.45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5,968,791	57.47	3,652,250	15.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59,925	12.13	14,986,000	65.00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156,825	30.40	4,416,750	19.16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0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4,416,750	42.53	19,402,750	84.16
	总股本（股）	10,385,541	100.00	23,055,000	100.00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未包含间接持股及一直行动人持股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10 人；本次股票发行无新增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仍为 10 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发行结束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产和资产总额均进一步增加。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都有一定提高，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项目咨询等，主要服务于地产类项目和市政工程类项目。本次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没有对天润园景现有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主营业务的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等经营活动亦不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5 年 5 月 20 日股东黄煜、叶仙波、蔡铁勇、张春镇、翁玉统、张斌六人共同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根据各方事先确定的一致意见进行投票，如各方就所议事项事先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应无条件按黄煜的意志作为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截止本次股票发行前，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69.92%的股份（含通过福州市天润联创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黄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黄煜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 32.54%的股份（含通过天润联创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天源联创持 65.00%的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发生变化情况。控股股东为天源联创，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天源

联创，实际控制人为林贤锋。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黄煜	董事长	1,679,900	16.18	1,679,900	7.29
2	叶仙波	董事、总经理	1,674,900	16.13	1,674,900	7.26
3	翁玉统	董事、副总经理	670,700	6.46	670,700	2.91
4	张春镇	董事	670,700	6.46	670,700	2.91
5	蔡铁勇	监事	670,700	6.46	670,700	2.91
6	张斌	监事会主席	522,100	5.03	522,100	2.27
合计			5,889,000	56.72	5,889,000	25.55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3	-0.21	-0.09
净资产收益率 (%)	16.63	-14.54	-5.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52	-1.29	-0.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52	1.32	1.75
资产负债率 (%)	64.88	69.16	43.22
流动比率 (次数)	1.44	1.35	2.22
速动比率 (次数)	0.66	0.64	1.51

备注：(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的相关规定计算；本次发行的股份假定为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新增，影响公司现金、净资产和总资产数。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计算；

(3) 每股净资产以各期末的净资产和股本为基础计算；

(4) 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5) 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天源联创在发行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法定限售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 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3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0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二) 天润园景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除未及时披露上述第一大股东变更情况外，天润园景自挂牌以来良好地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未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对本次股票发行构成障碍。

(四)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发行对象人数限制的规定。

(五)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定价方式或方法、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定价决策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其中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公平、公正，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合理的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天润园景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及在册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十)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二)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

(十三)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要求。

(十四)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

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2018年6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8),在《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对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未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募资资金用于偿还股东借款、补充流动资金,采取的销售百分比法和营运资金周转次数法预测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营业增长率预测具备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就其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天润园景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发行股票的监管要求。

(十六)天润园景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方具体有收购主体资格,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公司与收购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合法合规。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形,不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涉及关于宗教的投资。

(十八)天润园景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以及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的情况。

(十九)天润园景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解答的规定执行。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履行了验资程序，确认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已经缴付到位，并获得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股票发行的有关规定。

(四)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均为其真实出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非持股平台。

(十)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条款或估值调整条款。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二)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资金使用与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已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六、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煜

叶仙波

张春镇

翁玉统

原晖

全体监事签名：

张斌

蔡铁勇

徐子毅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仙波

原晖

翁玉统

葛静悠

福建省天润园景观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2日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